

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或級別	員額	備考	
院長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副院長		(一)	由師(二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主任		(十五)	檢驗科、藥劑科、護理科，由師(三)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，其餘由師(二)級以上之醫師兼任。	
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、行政室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醫師	師級	三十二	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	
中醫師				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(五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藥師	師級	二十	一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。 二、內一人俟留任護理長出缺後改置。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理師				
營養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職能治療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臨床心理師				
呼吸治療師				
社會工作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護士	士(生)級	十九		
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
計 室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合計		八十六 (二十二)	

附註：

一、現職藥劑生二人、醫事檢驗生二人、助產士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二、現職護理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。

三、本編制表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訂之。